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委托书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方：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显宏

受委托方：即墨区北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于泉志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方与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现将其行使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即墨区北宅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下列执法职权：

- (一) 实施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 (二) 实施对个人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青岛市即墨区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应急管理领域赋权事项除外。）

二、委托双方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2. 及时提供受委托方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所需要的行政执法文书和委托行政处罚专用章；

3. 定期组织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4. 对受委托方立案处罚的案件履行行政处罚告知前和决定前两次审核程序，被处罚主体提出听证要求的，及时组织听证；

5. 承担受委托方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可以根据受委托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6. 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方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二）受委托方责任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处罚职责，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2.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以委托方的名义规范使用统一格式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

3. 案件调查结束形成调查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方进行法制审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执法文书报委托方备案；

4. 案件办理完毕，及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5. 保证行政执法人员相对稳定，保证执法经费和有关执法装备，落实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岗位津贴；

6. 发现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方或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7. 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8. 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四、其它事宜

（一）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委托方承担名义主体责任，受委托方应予以配合，指派工作人员出庭，提供相关工作材料。

（二）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三）受委托方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委托，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司法局分别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